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装配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泰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
六、结论	- 88 -
附表	- 89 -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7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 附图 8 与上冈产业园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5 产权证
- 附件 6 关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8 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 9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1 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3 总量申请承诺书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装配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958-89-02-2784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0</u> 分 <u>39.7512</u> 秒，北纬 <u>33</u> 度 <u>30</u> 分 <u>18.50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上冈镇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上审备[2026]31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92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情况说明》。 规划文件名称：《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建湖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盐环建审（202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湖县上冈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及批复建政复（2017）9号，建湖县上冈产业园总体规划的范围及产业定位为：北起黄沙港，南至盐淮公路，西至经五路（盐靖高速），东至204国道-串场河，共约14.86平方千米，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先进机械制造，冶金新型材料以及相关生产性配套服务。其中机械制造不得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纺织不得引入含印染工序；冶金新材料以再生铝冶炼为代表，不得引入含重金属或对矿山原料的冶炼、电解工序的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工序，符合《建湖县上冈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及批复建政复（2017）9号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的概述及产业定位为： （1）规划范围：总面积约6.19km²，北至兴冈路，南至232省道，西至盐阜快速路，东至串场河。 （2）规划年限：规划期限：2023-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2年。 （3）产业定位：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协同发展的“1+2”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环保以及科创研发产业。园区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主要发展36汽车制造业、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其他与园区发展要求相符产业）、电子信息（主要发展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其他与园区发展要求相符产业）、新能源环保（主要发展38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其他与园区发展要求相符产业）协同发展的“1+2”产业体系，推动产城融合、产创融合，完善稳链、补链、强链联动协调机制，率先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集聚高地，提升产业

	链现代化水平。 调出范围内企业主要集聚在串场河以东，串场河以东区域规划为镇区发展建设用地，后续纳入镇区发展规划，现状工业企业逐步搬迁，本次将该地块调出本轮规划范围。调出地块内企业在完善相关手续，重新报批环评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优先引进在本次规划范围内建设。 (4) 产业功能布局规划 规划按照“南工北居”的布局思路，形成“一心、两脉、三片”的结构。“一心”：港口大道以南，依托现状园区管委会集聚商业办公功能，打造集商业、商务、会议会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核心；“两脉”：依托盐阜快速路打造交通脉，依托串场河形成产业脉；“三片”：港口大道以北为生活服务区，港口大道以南、以园区大道为界，西侧为高新技术产业区，东侧为传统产业升级区。 建湖县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风，本次规划在园区北部集中布置生活服务区，将园区工业企业与居住分开，工业生产区内居民已搬迁完成，为进一步减少区内企业对居民影响，本次规划在紧邻生活服务区的生产区布置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以及商业用地，并在生活服务区与生产区中间按要求设置绿化防护带，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扰民问题。 规划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区、传统产业升级区等两大产业发展空间片区。片区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关注低效企业的更新与提档升级，引入新型工业用地，引导园区创新融合发展。 (5) 基础设施 ①给水：上冈产业园由上冈水厂以及盐龙湖水厂集中统一供水，保留现状上冈水厂5万立方米/日规模，同时通过盐龙湖水厂-上冈镇DN800供水专项，向上冈供水5万立方米/日，盐城市新水源（京杭大运河水源地）为常规水源，西塘河水源地为备用水源。 沿232省道、园区大道、纬五路敷设DN800毫米区域供水管与县城供水管网互通，DN800毫米原水管接西塘河水源地。沿园区大道、港口路、冈中路、纬三路、经六路、经支二路铺设DN300~600毫米供水干管，形成主环。其它道路铺设DN200~DN300毫米供水管。
--	--

	给水主干管网沿主、次干道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米；一般覆土深度为1.0米左右。 ②排水：园区内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送至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上冈产业园区生产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接入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的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 园区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废水、清洗废水、浮选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接管废水中主要包括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常规因子及Al、Fe等特征因子，不含有一类污染物、有机毒物特异因子和重点重金属，污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并满足上冈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再进行接管。 上冈污水厂已建一期规模0.6万t/d，中水回用规模为1500t/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MSBR工艺+混凝沉淀池+快滤+消毒”处理工艺，实际日处理水量约4623.9t，尚有余量1376.1t/d，综合考虑区外及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新增量，上冈产业园规划范围废水新增接管总量719.80t/d，在上冈污水厂规划处理能力内。 ③供电 现状园区内有一座110 千伏光华变，园区西侧一座220 千伏榆河变。完善园区电网架构和电源布局，有效缩短供电半径，提高园区内供电系统稳定性和经济性。园区内远期总用电负荷规划规模为9万千瓦，平均负荷密度约为1.5万千瓦/平方公里。 规划新建110千伏产业变，主变容量3×63兆伏安，区外西侧220千伏榆河变和东侧110千伏光华变兼顾区内供电。 新建110千伏产业变位于福冈路和盐阜快速路交叉口西南角，采用标准化设计，预控建设用地0.4公顷。 为了减少电压层次，根据我国现行的电压标准，供电电压采用110 kV，
--	--

	配电电压采用10 kV。 规划区保留现状榆河变至盐城电网220kV线路、至光华变110kV线路，新建榆河变至产业变110kV线路。 廊道控制宽度：110kV廊道宽度控制30米，22kV廊道宽度控制40米。 （6）相符性分析 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园区核心产业定位中“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方向相符。项目能源使用当地供电公司供电，水源使用当地供水公司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符合《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3、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建审〔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分析表 <table><tr><th>上冈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协调衔接，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设立产业准入门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注重研发能力培养，优化产业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聚焦主导产业链，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盲目发展。</td><td>本次扩建项目距离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3680m，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根据 2024 年建湖县环境质量报告，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不涉及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td></tr><tr><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tr><td>合理空间布局。园区北侧规划居住区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东侧紧邻串场河，园区范围内现状存在较大面积一般农用地，园区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开发时序，分期发</td><td>本次扩建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r></table>	上冈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协调衔接，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设立产业准入门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注重研发能力培养，优化产业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聚焦主导产业链，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盲目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距离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3680m，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根据 2024 年建湖县环境质量报告，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不涉及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合理空间布局。园区北侧规划居住区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东侧紧邻串场河，园区范围内现状存在较大面积一般农用地，园区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开发时序，分期发	本次扩建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上冈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协调衔接，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设立产业准入门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注重研发能力培养，优化产业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聚焦主导产业链，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盲目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距离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3680m，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根据 2024 年建湖县环境质量报告，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不涉及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合理空间布局。园区北侧规划居住区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东侧紧邻串场河，园区范围内现状存在较大面积一般农用地，园区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开发时序，分期发	本次扩建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展。串场河及园区边界需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居住用地与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需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降低大气和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 响，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 2），执行严格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企业将于建成后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进度，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确保园区污水接入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规范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进行建设和管理。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并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清单和排查机制，及时排查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
表1-2 《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与本次扩建项目情况对比分析表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协同发展的“1+2”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环保以及科创研发产业。	
优先引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入	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4、有利于构建上冈产业园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4、禁止引入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应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		
		其他类：		1、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 2、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3、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次扩建项目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3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扩建项目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	项目位于上冈产业园，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意见是否相符。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 3.68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具备相符性；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纬二路，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同时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1-5。 盐城市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企业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向	距离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SW	24.5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	除建湖县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建湖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平交的黄沙港上溯5000米的水域以及沿岸两侧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	/	36.27	36.27	NE	3.68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24.5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方向 3.68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
---------	--

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 (EQI) 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 (EQI) 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抛丸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即本次扩建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

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建湖县上冈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次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图。

表 1-6 本次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4.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4、禁止类： （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2、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制订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

		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禁止引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	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任务。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24.5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方向 3.68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

		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螯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区域活动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产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抛丸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次扩建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

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抛丸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r></table>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扩建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次扩建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			

〔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9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0、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达标排放，集气罩总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达标排放，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达标排放，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涂料为塑粉属于无溶剂涂料，符合相关涂料的最低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塑粉固化工序在固化通道中操作，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3）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镇紧式接头等；五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符合。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排放限值。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中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为较小，不超过 2kg/h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	排筒高度不低于 15m，其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符合

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4m/s，高于 0.3m/s。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要求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仪。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次扩建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 25℃；本次扩建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不涉及颗粒物、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	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	符合

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3、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d><td>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td><td>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td></tr> <tr> <td>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td><td>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td></tr> <tr> <td>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td><td>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手续。</td></tr> <tr> <td rowspan="2">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d><td>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td><td>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td></tr> <tr> <td>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td><td>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td></tr> </tbody> </table>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手续。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手续。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抛丸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

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塑粉为低 VOCs 含量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次扩建项目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	符合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	本次扩建项目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16、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村庄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24.5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方向 3.68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泰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上冈产业园内现代科技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向东。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 2026 年 1 月 20 日，泰坦公司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新建厂房，购买少量锯床、数控车床生产 1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为下料-机加工-组装-检验-成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实际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属于豁免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目前正常生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在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利用厂房新上汽车装配生产线技改项目，扩大产能的同时并新增抛丸、喷塑等工序。新购置抛丸机、喷涂机、加工中心、激光切管机、数控折弯机等生产、检测设备 1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可新增 20 条汽车生产线零部件的生产能力。2026 年 7 月 1 日，建湖县上冈镇便民服务中心准予备案（备案号：建上审备〔2026〕310 号，项目代码：2607-320958-89-02-2784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三大类“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
------	--

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装配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泰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29925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员工 1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9925m²，建筑面积 23053.8m²。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1#车间	厂房内部隔开，布置办公区、原料区	厂房内部隔开，布置办公区、原料区	/	1F，部分 4F（目前闲置），建筑面积约为 6862m ²
	2#车间	厂房内部隔开，布置成品区	厂房内部隔开，布置成品区	/	1F，部分 4F（目前闲置），建筑面积约为 6862m ²
	3#车间	厂房内部隔开，布置下料区、机加工区、组装区、检验区	厂房内部隔开，布置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喷塑区、固化区、组装	新增焊接区、抛丸区、喷塑区、固化区	1F，建筑面积约为 9257.8m ²

					区、检验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0m ²	1000m ²	/	新建，在 1#车间
			门卫 1	43.2m ²	43.2m ²	/	位于北侧
			门卫 2	28.8m ²	28.8m ²	/	位于东侧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 200m ²	面积约 200m ²	无	新建，1#车间内划拨
			成品区	面积约 200m ²	面积约 200m ²	无	新建，2#车间内划拨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151m ³ /a	用水量 1055m ³ /a	新增用水量 904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排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 120m ³ /a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840m ³ /a	新增污水排放量 720m ³ /a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	用电量 60 万千瓦时	新增 50 万千瓦时	依托现有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	无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焊接废气	无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抛丸废气	无	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喷塑废气	无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固化废气	无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	管道收集+15m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15m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3m ³ /d	化粪池*3m ³ /d	无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无	依托现有
固废收集	垃圾桶	若干	若干	若干	/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20m ²	20m ²	无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库	无	10m ²	10m ²	新增

2、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新增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套）	60 万件（套）	50 万件（套）	2400h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9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次扩建项目预计切削液年耗量为 0.4t/a，则配制用水为 4t/a，使用过程中切削液会飞溅，所以依据行业经验，损耗按 80%计，切削液每季度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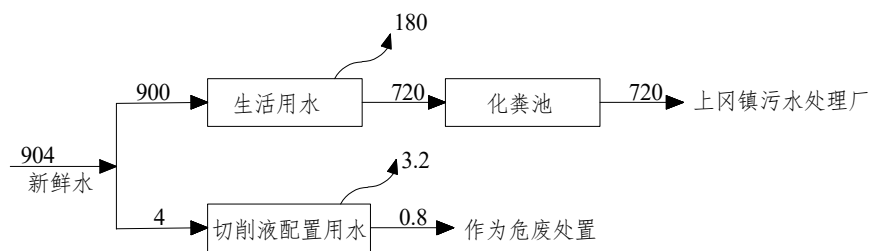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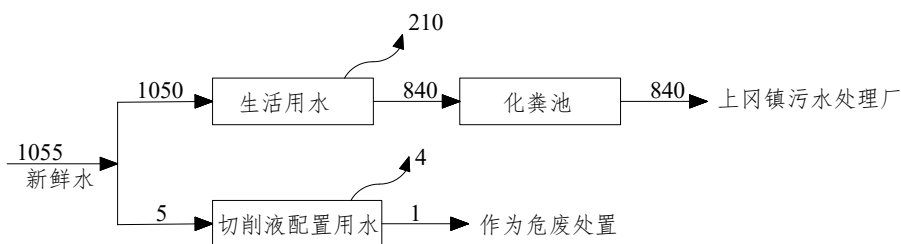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本次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一览表

涉密不予公开

表 2-4 扩建后全厂设备清单

涉密不予公开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涉密不予公开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一般是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由在矿物油中加入适量的皂类乳化剂（如钠皂、钾皂、松香钠皂、松香钾皂或环烷酸钠皂）和少量稳定剂（如乙醇或甲醇）而成。使用时与软水掺合成稳定的白色切削液。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可燃	急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局部效应：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 致敏感性：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
	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项目东侧为丰菱公司、东西发动机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盐阜快速路，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内 1#车间布置办公区、原料区，2#车间布置成品区，3#车间布置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喷塑区、固化区、组装区、检验区。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涉密不予公开

图 2-3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涉密不予公开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4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G5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G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
	/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w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w2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w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Gw4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w5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w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距

固废			振动噪声	等	厂房隔声	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S ₁ 、S ₄	金属边角料	钢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S ₅	金属屑	切削液、金属屑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S ₆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焊渣	有机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₈	废钢丸	钢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₉	不合格品	钢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₀	废包装材料	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塑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尘	钢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废布袋	纤维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废布袋	纤维、塑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塑收集尘	塑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泰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上冈产业园内现代科技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向东。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

2026 年 1 月 20 日，泰坦公司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新建厂房，购买少量锯床、数控车床生产 1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为下料-机加工-组装-检验-成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实际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属于豁免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目前正常生产。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套）	2400h

现有项目设备、原辅料详见前面内容，不重新介绍。

工艺流程为下料-机加工-组装-检验-成品。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和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1）现有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量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种类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现有项目削减量（t/a）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	废水量	120	0	120/120

污水	格化粪池处理 达建湖县上冈 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后，接管 至上冈污水处 理厂进行集中 深度处理	COD	0.041	0.023	0.018/0.006
		SS	0.036	0.018	0.018/0.001
		氨氮	0.004	0.002	0.002/0.0005
		总氮	0.0054	0.0034	0.002/0.0014
		总磷	0.0005	0.0002	0.0003/0.00006

注：现有项目未计算总氮的排放量，现重新计算。

(2) 现有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及废气排放量
涉密不予公开

(3)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量核算
涉密不予公开

(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
1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不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规定整改危险废物贮存库	立即落实整改
2	厂区内环保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整治排污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	立即落实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12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表 3-2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	--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黎明村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与厂(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保护目标	黎明村	440	W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
水环境	新黎河	450	S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南侧小河	105	S	小河	
	东侧小河	40	E	小河	
	铁石中心河	50	W	小河	
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4500	SW	/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3680	NE	/	水源水质保护

1、大气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3-4、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NMHC	60	15	3	4.0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3
------	----	----	---	-----	-----------------------------------

表 3-4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燃烧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SO ₂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NO _x	180		
天然气燃烧烟尘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执行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C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50	4（6）
总磷（以 P 计）	≤5	0.5
总氮（以 N 计）	≤70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北、南、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北、南、东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厂界	4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8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量（t/a）	本次扩建项目削减量（t/a）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2005	2.1665	0.034
		非甲烷总烃	0.0486	0.0436	0.005
		二氧化硫	0.04	0	0.04
		氮氧化物	0.374	0	0.374
	无组织	颗粒物	0.9943	0	0.9943
		非甲烷总烃	0.008956	0	0.00895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水量	720	0	720/720
	COD	0.245	0.14	0.105/0.036
	SS	0.216	0.11	0.106/0.007
	NH ₃ -N	0.025	0.014	0.011/0.0029
	TN	0.0324	0.0174	0.015/0.0086
	TP	0.0029	0.0012	0.0017/0.00036
固废	危险废物	8.2466	8.2466	0
	一般工业固废	18.9963	18.9963	0
	生活垃圾	18	18	0

表 3-9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项目 批复排放 量 (t/a)	现有项目实 际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 排放量 (t/a)	“以 新带 老” 削减 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 量（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 水	废水量		0	120/120		720/720	0/0	840/840		720/720
	COD		0	0.018/0.006		0.105/0.036	0/0	0.123/0.042		0.105/0.036
	SS		0	0.018/0.001		0.106/0.007	0/0	0.124/0.008		0.106/0.007
	氨氮		0	0.002/0.0005		0.011/0.002 9	0/0	0.013/0.0034		0.011/0.002 9
	TN		0	0.002/0.0014		0.015/0.008 6	0/0	0.017/0.01		0.015/0.008 6
	TP		0	0.0003/0.0000 6		0.0017/0.00 036	0/0	0.002/0.00042		0.0017/0.00 036
废 气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0	0		0.034	0	0.034		0.034
		非 甲 烷 总 烃	0	0		0.005	0	0.005		0.005
		二 氧 化 硫	0	0		0.04	0	0.04		0.04
		氮 氧 化 物	0	0		0.374	0	0.374		0.374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0	0		0.9943	0	0.9943		0.9943
		非 甲 烷 总 烃	0	0.000564		0.008956	0	0.00952		0.008956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项目 产生量 (t/a)	现有项目 削减量 (t/a)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 产生量 (t/a)	本次扩建 削减量 (t/a)	本次扩建 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 后全厂 产生量 (t/a)	本次扩建 后全厂 削减量 (t/a)	本次扩建 后全厂排 放量 (t/a)

								)	)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18	18	0	21	21	0
	危险废物	0.53	0.53	0	8.2466	8.2466	0	8.7766	8.7766	0
	一般固废	4	4	0	18.9963	18.9963	0	22.9963	22.9963	0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颗粒物 1.0283t/a（有组织 0.034t/a、无组织 0.9943t/a）、有机废气 0.013956t/a（有组织 0.005t/a、无组织 0.008956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374 t/a。

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720t/a，COD0.105t/a，NH₃-N0.011t/a，TN0.015t/a，TP0.0017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720t/a，COD0.036t/a，NH₃-N0.0029t/a，TN0.0086t/a，TP0.00036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3、排污许可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5~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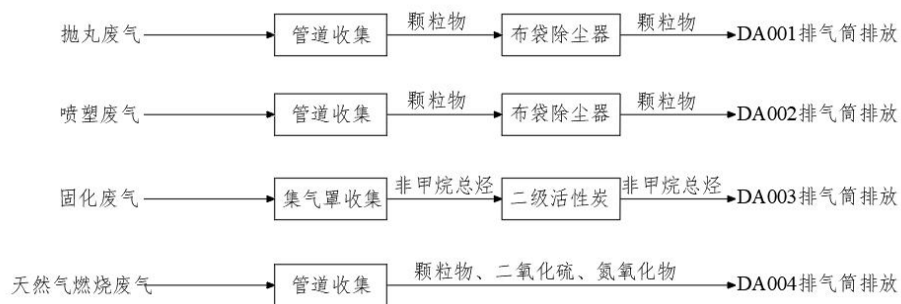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核算依据

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次扩建项目采用系数法和物料平衡法进行源强计算。

(2) 源强核算

涉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抛丸	G ₄	5000	颗粒物	82.1250	0.4106	0.9855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8213	0.0041	0.01	20	1	DA001	15	0.4	常温	2400
	喷塑	G ₅	10000	颗粒物	50.6250	0.5063	1.2150	布袋除尘装置	99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5063	0.0051	0.012	20	1	DA002		0.6	常温	
	固化	G ₆	10000	非甲烷总烃	2.0250	0.0203	0.048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2025	0.002	0.005	60	3	DA003		0.6	常温	
	天然气燃烧	G ₇	10000	颗粒物	0.5	0.005	0.012	/	/	类比法	颗粒物	0.5	0.005	0.012	20	/	DA004		0.5 5	130℃	2400
				二氧化硫	1.6667	0.0167	0.04	/	/	产污系数	二氧化硫	1.6667	0.0167	0.04	80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8213	0.0041	0.01	
2	DA002	颗粒物	0.5063	0.0051	0.012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2025	0.002	0.005	
4	DA004	颗粒物	0.5	0.005	0.012	
5		二氧化硫	1.6667	0.0167	0.04	
6		氮氧化物	15.5833	0.1558	0.37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4
	非甲烷总烃					0.005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37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4
	非甲烷总烃					0.005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374

表 4-5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Gw1	下料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742
						4	
						6	
2	Gw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1128
						6	
3	Gw3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078
5	Gw4	抛丸	颗粒物	加强管理、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1095

	6	G _{W5}	喷塑	颗粒物	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135
	7	G _{W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54
					6			
	8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13
							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9943
					非甲烷总烃			0.00895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283
2	非甲烷总烃	0.013956
3	二氧化硫	0.04
4	氮氧化物	0.374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治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82.1250	1	0.4106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
DA002		颗粒物	50.6250		0.5063		
DA003		非甲烷总烃	2.0250		0.0203		

DA004	颗粒物	0.5		0.005		施
	二氧化硫	1.6667		0.0167		
	氮氧化物	15.5833		0.1558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抛丸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500kg/m³ 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

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0000m³/h
2	箱体外形尺寸	1000×1000×10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²/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500mm，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拟建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重复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扩建项目为 1.822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次扩建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扩建项目为 8h/d。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67%，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³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1m³，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67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

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4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固化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7 \times 4 + 0.0436 = 2.7236\text{t/a}$ 。

(6)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以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④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次扩建项目仓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7)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0.8213	0.0041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5063	0.0051	20	1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2025	0.002	60	3		达标
DA004	颗粒物	0.5	0.005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达标
	二氧化硫	1.6667	0.0167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15.5833	0.1558	18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扩建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C 标准排入串场河。

表 4-11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去向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	/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720	340	0.245	化 粪 池	40	COD	类 比 法	720	146.2	0.105	2400	接管至上 冈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216		60	SS			147	0.106		
			NH ₃ -N			35	0.025		0	NH ₃ -N			15.75	0.011		
			TN			45	0.0324		10	TN			20.25	0.015		
			TP			4	0.0029		20	TP			2.4	0.0017		

表 4-12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上冈污 水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50
5		TP		5
6		TN		70

表 4-14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46.2	0.00035	0.00035	0.105	0.123
		SS	147	0.00035	0.00035	0.106	0.124
		氨氮	15.75	0.00004	0.00004	0.011	0.013
		TN	20.25	0.000049	0.000049	0.015	0.017
		TP	2.4	0.000006	0.000006	0.001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3
		SS					0.124
		氨氮					0.013
		TN					0.017
		TP					0.002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 40%），SS：60%-70%（本次环评取 60%），TN：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

项目新建化粪池，喜润公司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m³/d，本次扩建项目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2.8m³/d，因此，公司化粪池是可行的。

(2) 厂区排水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①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介绍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详见附件建环[2011]67 号《关于对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12 月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3000 吨/日)通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建环验字[2016]226 号，详见附件)。目前剩余 3000 吨已经建成，正在办理验收。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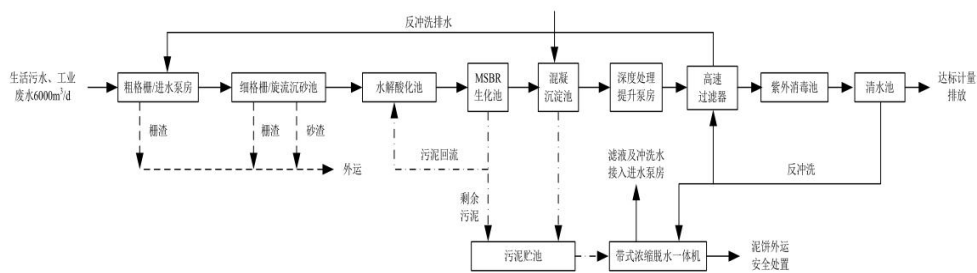


图 4-2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浓度

项目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具有接管可行性。

②接管范围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依托上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厂余量

目前，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尚有处置余量（1400吨/天），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产生量为840吨/年（即2.8吨/天），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重为0.2%，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经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抛丸机、激光切割机和风机等，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80~90dB（A）。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风管包扎消声材料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厂房外噪声值可降低 20dB（A）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音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40	25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14:00-18:00
2	风机	/	140	20	0	90		

表 4-16 公司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70	40	0	70	43.1	07:00-11:00; 14:00-18:00	20	17.1	1	东
2		激光切割机	/	80		75	45	0	65	43.7		20	17.7	1	
3		气保焊机	/	80		60	30	0	80	41.9		20	15.9	1	

	4		抛丸机	/	80		50	28	0	90	40.9		20	14.9	1	
	5		喷涂输送线	/	80		30	20	0	110	39.2		20	13.2	1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70	40	0	40	48.0	07:00-11:00; 14:00-18:00	20	22.0	1	南
	2		激光切割机	/	80		75	45	0	45	46.9		20	20.9	1	
	3		气保焊机	/	80		60	30	0	30	50.5		20	24.5	1	
	4		抛丸机	/	80		50	28	0	28	51.1		20	25.1	1	
	5		喷涂输送线	/	80		30	20	0	20	54.0		20	28.0	1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70	40	0	70	43.1	07:00-11:00; 14:00-18:00	20	17.1	1	西
	2		激光切割机	/	80		75	45	0	75	42.5		20	16.5	1	
	3		气保焊机	/	80		60	30	0	60	44.4		20	18.4	1	
	4		抛丸机	/	80		50	28	0	50	46.0		20	20.0	1	
	5		喷涂输送线	/	80		30	20	0	30	50.5		20	24.5	1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70	40	0	20	54.0	07:00-11:00; 14:00-18:00	20	28.0	1	北
	2		激光切割机	/	80		75	45	0	15	56.5		20	30.5	1	
	3		气保焊机	/	80		60	30	0	30	50.5		20	24.5	1	
	4		抛丸机	/	80		50	28	0	32	49.9		20	23.9	1	

5		喷涂 输送 线	/	80		30	20	0	40	48.0		20	22.0	1	

2、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所有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室内；

②对项目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置隔消声片等，以降低机器的噪声强度；

③风机进气口设置消声器；

④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周围环境绿化，种植常绿树种，形成降噪绿化带。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 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7 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₁	65	53.45	达标
南厂界 N ₂	65	55.98	达标
西厂界 N ₃	65	48.06	达标
北厂界 N ₄	65	53.00	达标

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5.98dB(A)，北、南、东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南厂界的位置；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18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北、南、东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固废收集尘、抛丸废布袋、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喷塑废布袋、喷塑收集尘、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类比现有生产情况，本次扩建项目钢材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 $\times$ (1/11+4%)，本次扩建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3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393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外售处理。

③一般固废收集尘、抛丸废布袋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年收集下料粉尘量为 1.908t/a，收集焊接粉尘量为 0.0198t/a，收集抛丸粉尘量为 0.9755t/a；故一般固废收集尘量为 2.9033t/a。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抛丸废布袋为 0.1t/a，布袋约 1 季度更换一次。

④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钢丸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丸约 1.6t/a。

⑥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1t/a。

⑦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次扩建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18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危险废物

①金属屑

本次扩建项目钢材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金属屑的产生量约占钢总量的 1‰，则金属屑产生量为 3.3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4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8 个废切削液桶（约 0.04t/a）。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且按危废要求存储。

③废切削液

本次扩建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0.88t/a，其中包括 0.8t 的切削液配置用水和 0.08t 的乳化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2.7236t/a。

⑤喷塑废布袋、喷塑收集尘

喷塑工段布袋约 1 季度更换一次，喷塑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喷塑工段废气设施收集尘约为 1.2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次扩建项目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钢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有机物	0.393	√	/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1.6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等	1	√	/	
5	一般固废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钢	2.9033	√	/	
6	抛丸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	0.1	√	/	
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	3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8	√	/	
9	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钢、切削液	3.3	√	/	
10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0.88	√	/	
11	废切削液桶	机械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0.04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7236	√	/	
13	喷塑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塑粉	0.1	√	/	
14	喷塑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塑粉	1.203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10
2	焊渣		焊接	固态	有机物	/	SW59	900-099-S59	0.393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1.6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等	/	SW59	900-099-S59	1
5	一般固废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2.9033
6	抛丸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	/	SW59	900-099-S59	0.1
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3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18
9	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固态	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3.3
10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88
11	废切削液桶		机械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4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7236
13	喷塑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塑粉	T/In	HW49	900-041-49	0.1
14	喷塑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塑粉	T	HW12	900-299-12	1.203

表 4-21 本次扩建项目后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0	外售综合利用	10	资源回收单位
焊接	焊机	焊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0.393	外售综合利用	0.393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6	外售综合利用	1.6	资源回收单位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	外售综合利用	1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	一般固废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2.9033	外售综合利用	2.9033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	抛丸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资源回收单位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3	外售综合利用	3	资源回收单位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8	外售综合利用	18	资源回收单位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金属屑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3.3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3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88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88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机械加工	/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4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4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7236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7236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废布袋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收集尘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203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203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固废收集尘、抛丸废布袋、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喷塑废布袋、喷塑收集尘、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固废收集尘、抛丸废布袋、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喷塑废布袋、喷塑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在专门的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处，定时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0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0.393	0.1		
3	废钢丸	抛丸		900-099-S59	1.6	0.5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99-S59	1	0.1		
5	一般固废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2.9033	0.5		
6	抛丸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1	0.1		
7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99-S59	3	1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8	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9	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	900-006-09	3.3	0.5	经过滤达到静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

			物				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900-006-09	0.88	0.5		
11	废切削液桶	机械加工		900-041-49	0.04	0.04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2.7236	1		
13	喷塑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41-49	0.1	0.1		
14	喷塑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299-12	1.203	0.5		

(2) 暂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固废收集尘、抛丸废布袋、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仓库：本次扩建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²，厂区内危废主要为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喷塑废布袋、喷塑收集尘，收集后存在专门的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处，定时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实际每平方米堆场可储存袋装危废量约1t。结合危废仓库内危废需分类存放，危废仓库有效储存面积约为80%，因此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是可行。 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危废库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	--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根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年产生危险废物超过10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手续。

（4）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4-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t	危废仓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仓库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3.3	吨袋封装	90d	0.5	10m ²	是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8	桶装堆存	90d	0.5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4	堆存	90d	0.04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236	堆存	90d	1		
5		喷塑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	堆存	90d	0.1		
6		喷塑收集尘	HW12	900-299-12		1.203	吨袋封	90d	0.5		

							装				
--	--	--	--	--	--	--	---	--	--	--	--

(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5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危废仓库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8)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处置。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

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6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抛丸区、喷塑区等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泄露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厂内分区防腐防参见下表。

表4-27区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喷塑区、危废仓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4	原料区、成品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办公、生活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 $4800g/m^2$ 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m/s$ ）+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m/s$ ）+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mm$ ；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mm$ ；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 \pm 50mm$ 。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

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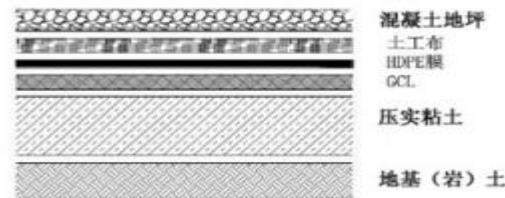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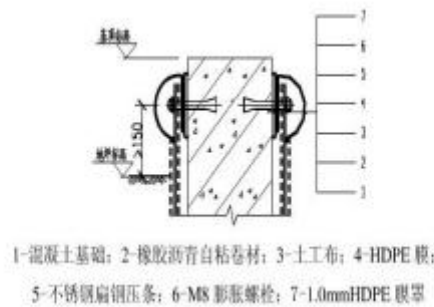


图 4-34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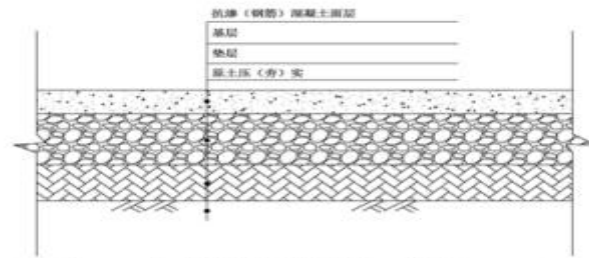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次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村集体、二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性状	最大使用及 储存量(qn/t)	临界量 (Qn/t)	q/Q
1	切削液 ^a	液体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b	固、液体	2.64	50	0.0528
3	天然气（甲烷） ^c	气体	0.014	10	0.0014
合计（Σq/Q）					0.054204

注 a：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 油类物质；b：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c：天然气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序号 183 号物质最大临界量，厂区内燃气管线至燃气截断阀门的距离约为 150m，使用直径 400mm 的管道输送，天然气（甲烷）的密度在 0℃，101.352Kpa 时为 0.7174Kg/m³，则天然气储量为 0.014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次扩建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	---	---	---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0。

表 4-30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机加工、原料区和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机加工、原料区和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仓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31。

表 4-31 本次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a 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b 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c 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d 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e 保证供水和水压。

f 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g 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h 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a 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b 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c 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d 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e 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③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b 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c 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d 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e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f 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 g 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	---

	a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b 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c 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d 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e 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f 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g 切断雨排水总排口。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④固体废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a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	--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h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j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k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⑤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

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6）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及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 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项目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九、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管道收集+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北、南、东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m²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产区、生活区，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	无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次扩建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t/a）	0	0	0	0.034	0	0.034	0.034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二氧化硫（t/a）	0	0	0	0.04	0	0.04	0.04
		氮氧化物（t/a）	0	0	0	0.374	0	0.374	0.374
	无组 织	颗粒物（t/a）	0	0	0	0.9943	0	0.9943	0.9943
		非甲烷总烃 （t/a）	0.000564	0	0	0.008956	0	0.00952	0.008956
废水	水量		120/120	0	0	720/720	0	840/840	720/720
	COD		0.018/0.006	0	0	0.105/0.036	0	0.123/0.042	0.105/0.036
	SS		0.018/0.001	0	0	0.106/0.007	0	0.124/0.008	0.106/0.007
	NH ₃ -N		0.002/0.0005	0	0	0.011/0.0029	0	0.013/0.0034	0.011/0.0029
	TN		0.002/0.0014	0	0	0.015/0.0086	0	0.017/0.01	0.015/0.0086
	TP		0.0003/0.00006	0	0	0.0017/0.00036	0	0.002/0.00042	0.0017/0.00036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金属边角料		2	0	0	10	0	10	12
	焊渣		0	0	0	0.393	0	0.393	0.393
	废钢丸		0	0	0	1.6	0	1.6	1.6
	废砂轮片		0	0	0	1	0	1	1
	一般固废收集尘		0	0	0	2.9033	0	2.9033	2.9033
	抛丸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1	0	0	3	0	3	4
	生活垃圾		3	0	0	18	0	21	18
危险废 物	金属屑		0.3	0	0	3.3	0	3.6	3.3
	废切削液		0.22	0	0	0.88	0	1.1	0.88
	废切削液桶		0.01	0	0	0.04	0	0.05	0.04

	废活性炭	0	0	0	2.7236	0	2.7236	2.7236
	喷塑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喷塑收集尘	0	0	0	1.203	0	1.203	1.2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